**苏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2021-2024年度调压器采购的招标公告**

江苏仁合中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苏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就其所需的2021-2024年度调压器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

一、 **招标项目编号**：RHZH2021-Z-G-013

**二、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2021-2024年度调压器采购

采购清单：（最终按实际需求供货及结算）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 1 | 楼栋调压箱 | RX100/0.4A | 台 | 10 |
| 2 | 楼栋调压箱 | RX150/0.4A | 台 | 5 |
| 3 | 区域调压柜 | RX300/0.4C | 台 | 5 |
| 4 | 区域调压柜 | RX500/0.4C | 台 | 4 |
| 5 | 区域调压柜 | RX800/0.4C | 台 | 1 |
| 6 | 区域调压柜 | RX1000/0.4C | 台 | 3 |

注：1、本表所示采购清单为一年预估采购清单，采购人不保证数量的准确性，最终按实际需求量供货及结算。请投标人自行考虑实际需求数量的差异可能产生的所有风险。

供货期限：本项目供货期为3年，具体由业主（含经甲方授权许可的甲方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等关联单位，或其指定第三人）根据其生产、施工需要以电话或邮件等形式向乙方提出供货通知，每批次采购的调压器的交货期为接到采购订单后15个日历天（含第三方法定检测）。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产品免费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低于2年。

**三、合格投标人的基本条件**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合格投标人特殊条件要求**

4.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专业燃气用调压设备的生产厂家，且营业执照有效；

4.2投标人须具有国家质检总局颁发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管道元件、压力容器），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特种设备型式试验证书，上述证书的覆盖范围须有本次招标调压设备的规格；

4.3投标人2018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规格调压设备的供货（须提供合同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4.4投标人具有良好的经营状况，并确保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4.5本次招标项目不接受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6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1. **说明**

5.1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综合评估结果，对投标人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实质响应的投标人大于等于五家的，选取3家供应商入围，有效期为3年。

5.2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签订之日起3年。采购人决定缩短或延长本项目协议有效期的，可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中选人，中选人必须予以同意。

5.3招标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2021-2024年度调压器采购合作协议》

5.4选择供应商及供货：选择供应商及供货：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排名由高到低向采购人推选第一中标人、第二中标人、第三中标人，同时对供应商进行年度考核（考核办法详见《2021-2024年度液化石油气钢瓶采购合作协议》附件6）；采购人率先选择第一中标人进行供货，供货期间若第一中标人考核不合格，将暂停其供货资格，待整改到位后方可恢复供货资格。若整改不合格或拒不整改的，招标人则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合同供货期内第一中标人被减少供货、暂停或取消供货资格期间，该部分供货权由第二中标人承担；若第二中标人供货期间也出现考核不合格情况，同第一中标人相同处理，该部分供货权由第三中标人承担。

5.5投标人无条件认可、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

**六、招标文件发售信息**

出售时间：自采购文件发出之日起至2021年 6 月 15 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00 (节假日、双休日除外)。

出售地点：苏州高新区马运路248-3号三楼

出售方式：现场出售

售  价：每套300元（现金）

**七、购买标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如下资料的加盖投标人公司公章（红章）的复印件：**

（1）投标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有授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须为报名单位的正式员工，提供身份证、劳动合同和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2）投标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投标单位要求必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商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专业生产本次招标货物的制造厂家，拟供货物须符合或者优于采购文件中的性能指标等要求；提供投标单位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4）投标申请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信用系统查询结果（查询日期不得早于招标文件起售日）。

**七、开标信息：**

**投标时间： 2021年 6 月 28 日下午13:30－14：00时**

**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 6 月 28日下午14：00时整**

**开标时间：2021年 6月 28日下午14：00时整**

**投标及开标地址：苏州高新区马运路248-3号三楼**

**八、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江苏仁合中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单琴

联系电话：0512-68083666-6411

传真电话：0512-68787802

联系地址：苏州高新区马运路248-3号三楼315室

邮政编码：215129

**采购单位：**

单位名称：苏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512-65115235

联 系 人：高红玉

**九、公告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江苏仁合中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6月7日